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

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环〔2025〕44号

大足区、渝北区、丰都县财政局：

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62号）、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5〕35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相关区县预算额度详见附件1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7Z175060020003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加快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预算执行七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5〕24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推动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安排专项资金。

三、对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等项目，各地应采取措施落实责任，项目建成后必须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维护机制，明确管护标准、经费来源及责任主体，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评估，防止“重建轻管”和设施闲置，确保建成效果持续发挥效益。

四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请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市级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，突出奖优罚劣，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，以及项目储备、项目推进情况、预算支出进度等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五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们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